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啓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宏水電行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49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4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9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洧